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24 號

請求人 耿○○ 住臺南市永康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○○樓之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許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
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許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承辦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案件，未依法製作處分書並送達於請求人，是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請求人耿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許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查系爭案件中，請求人係告發人身分，有系爭案件結案函文在卷可稽。是請求人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

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以及聲請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等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前述，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，顯無必要；另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5項規定，本件無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是無得交付請求人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林邦樑

委員 杜慧玲（請假）

委員 李靜怡

委員 林俊宏

委員 林思蘋

委員 郭玲惠

委員 曾淑瑜

委員 黃士軒

委員 盧永盛（請假）

委員 賴正聲

委員 蕭宏宜（請假）

委員 謝煜偉

委員 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顏君儀